**闽侯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

**目 录**

[序 言 1](#_Toc103937253)

[第一章 形势分析 2](#_Toc103937254)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2](#_Toc103937255)

[（二）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6](#_Toc103937256)

[（三）“十四五”生态环境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0](#_Toc103937257)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14](#_Toc103937258)

[（一）指导思想 14](#_Toc103937259)

[（二）基本原则 14](#_Toc103937260)

[（三）总体思路 15](#_Toc103937261)

[（四）规划目标 16](#_Toc103937262)

[第三章 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 19](#_Toc103937263)

[（一）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绿色循环低碳经济 19](#_Toc103937264)

[（二）应对气候变化，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 23](#_Toc103937265)

[（三）坚持三水统筹，打造“美丽河湖” 28](#_Toc103937266)

[（四）加强修复防控，保障土壤及地下水安全 33](#_Toc103937267)

[（五）加强源头控制，推进噪声污染分类防治 36](#_Toc103937268)

[（六）完善设施建设，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38](#_Toc103937269)

[（七）推动乡村生态振兴，打造“美丽乡村” 40](#_Toc103937270)

[（八）优化生态空间，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44](#_Toc103937271)

[（九）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47](#_Toc103937272)

[（十）完善生态制度，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50](#_Toc103937273)

[（十一）利用生态环境大数据，助力环境管理转型 55](#_Toc103937274)

[（十二）规划重点工程 56](#_Toc103937275)

[第四章 保障措施 57](#_Toc103937276)

[（一）强化组织统领 57](#_Toc103937277)

[（二）完善制度体系 57](#_Toc103937278)

[（三）严格考核评估 58](#_Toc103937279)

[（四）加大资金投入 58](#_Toc103937280)

[（五）强化科技支撑 59](#_Toc103937281)

[（六）引导全民参与 59](#_Toc103937282)

[附件](#_Toc103937285) [闽侯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名词解释 61](#_Toc103937286)

# 序 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明确提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要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福建省处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关键期，也是闽侯县落实贯彻市委、市政府“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的关键时期。

为了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前往调研路上，对闽侯县祥谦镇五虎山提出的“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重要生态理念，积极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加快闽侯县“科教名城、产业强城、宜居新城”的建设，全力打造“产城联动、创新高地、山水融合、文化彰显、宜居宜业”的新时代滨江新城，现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紧扣全面建成新时代现代化滨江新城的总目标，以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生态安全为抓手，重点阐明“十四五”期间闽侯县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指导今后五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 第一章 形势分析

##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 1.生态环境品质全面提升

2020年，闽侯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73，空气质量优良率99.7%，6项污染物指标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从主要流域看，闽江流域干流优良水 Ⅰ～Ⅲ 类比例均达 100%，省控小流域Ⅲ类以上水质比例达90.9%。市、县级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100%。“绿色闽侯”建设有序推进，全县造林绿化及森林经营面积达到35.2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61.53%。闽侯县“十三五”期间先后被环境保护部授予“国家级生态县”、国家绿化委授予“全国绿化模范县”荣誉称号。

### 2.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十三五”期间，闽侯县在经济总量达到793.04亿元，与“十二五”末相比，增长超过80.75%，年均增长超过8.06%，超过全市平均 0.3个百分点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保持高位运行，以生态环境高质量助力社会经济绿色发展。“十三五”期间，闽侯县万元GDP用水量、单位GDP能源消耗、非化石能源占一次性能源消费比重及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指标。细颗粒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逐年降低。完成“十三五”期间的减排任务要求。2020年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99.7%，其中优级天数 1241天；细颗粒物平均浓度降至 21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降至 38 微克/立方米，优于世界卫生组织第二阶段标准。全县主要流域国考、省考断面水质I～Ⅲ类水质比例均达100%，无劣V类水质。

### 3.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模式，创建试点示范

一是因案施策推进生态环境修复。通过签订协议自行补植造林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植复绿”，共推动“补植复绿”600余亩。因案实施“养鱼治污”“增殖放流”生态修复模式，推动实施增殖放流 2 次，向闽江流域投放鱼苗近 33 万尾，促进以鱼净水，恢复水质。二是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摸清了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单位和移动源五类污染源信息，建立健全了污染源档案和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三是将古厝抢救性保护与生态环境修复有机结合，全省首创古村落、古厝文化生态司法保护示范点，受到《人民法院报》头版点赞。

### 4.污染防治共建力度不减

**蓝天保卫战方面：**能源结构调整有效深化，实施颗粒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对各类扬尘污染源的整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全面淘汰改造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精准减排治理，2018年以来共完成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项目 9个，完成 35 家汽修企业“油改水”整治。完成非道路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推动油品质量升级，多部门联合印发《闽侯县成品油质量管控整治工作方案》，完成对全县在营加油站 100%抽检的目标。

**碧水保卫战方面：**稳步推进小流域整治工作，完成荆溪小流域水质超标问题整治及井下溪小流域年度整治任务。开展闽江流域排放口分类整治，完成 113 个排放口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县、乡两级水源地环境评估及乡镇级及以上饮用水源地勘察定界工作，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大饮用水源地整治力度，完成县级及以上水源地 43 个斑块问题清理整治及 4 个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销号工作。

**净土保卫战方面：**“十三五”期间闽侯县地下水质量、化肥使用量、农药使用量控制比例等指标均符合考核要求。在“十三五”期间，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全面完成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规范疑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与 2 家省级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完成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能力达到 4.83 万吨/年，满足全县危险废物处置需求。

### 5.生态治理任务全面完成

顺利完成自然保护区、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湿地保有量和林地保有量等任务。加快推进闽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露天矿山挂白图斑生态修复治理现状调查任务。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面积35.28万亩，森林覆盖率由2015年的53.86%提升至61.53%。全县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22万亩。

### 6.环境基础设施更为完善

“十三五”期间，闽侯县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全县14 个乡镇（街道）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成污水管网140公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81.45%。已完成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已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处理能力 8 万吨/日；全县建成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全县270个行政村已全部实现农村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管理。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104 个行政村污水治理和 12181 户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任务。

### 7.环境监测能力智慧升级

推进环境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和生态云平台应用。积极推进环境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新增上街、青口两个 VOCs 在线监测站点，新建科技中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全面加强对网格化监管和移动执法系统的运用，充分利用生态云平台开展应急联防联控工作。

### 8.监管执法能力不断提升

“十三五”期间，一是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499 起。二是加大环境信访查处力度，办理各类信访件19701件，办结率 100%。三是开展环保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000 余人次，检查企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 1300余家次，报送扫黑除恶线索 7 条，主要领导亲自调研核查督办上级转办线索 25 件。四是摸排“散乱污”企业 293 家，已关停 192 家，搬迁整合 36 家，完成升级改造 58 家。五是完成2020 年前、年度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企业数 3119 家。六是开展水源保护区内违建项目清查整治，出动人员 165 人次，实地核查 187 宗项目。

## （二）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 1.生态环境继续保持优良

闽侯县主要流域（闽江、敖江）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100%，在福州市各县区水环境质量城市水质指数（干流）列第二。省考小流域断面I～III类优良水质比例为100%。乡镇级、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III类）继续保持100%，I～II类水质比例稳中有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100%（去年同期99.2%），优259天，良104天，综合指数为2.47，细颗粒物等六项污染物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闽侯县城达标区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环境噪声质量良好。同时印发《闽侯县2021年“绿盈乡村”工作方案》，进一步推动我县“绿盈乡村”建设工作。完成31个初级版、12个中级版“绿盈乡村”评估认定以及10个高级版“绿盈乡村”推荐上报，廷坪乡汶合村典型案例被市里采纳。

### 2.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完成闽江流域禁止和限制排污区内入河排放口整治工作，持续加强县域内重点流域水质管控工作，开展大樟溪流域水质提升工作，完成大樟溪闽侯南通段5个方面问题整改，大樟溪口断面水质有所好转；攻坚源里溪流域整治，实施源里溪入河排放口整治工程，源里溪断面年度水质均值达标；组织完成闽侯县洋里乡4个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定及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11个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二是打好蓝天攻坚战。制定并实施《持续提升闽侯县环境空气质量2021年度实施方案》、《2021年闽侯县提升空气质量行动计划》及《闽侯县2021年秋冬季颗粒物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青口片区攻坚方案》和《甘蔗地区“利剑”行动》等一系列行动计划，进一步强化任务分工，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多部门联合开展锅炉淘汰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开展低碳发展理念宣传活动及低碳社区试点创建工作；持续深入开展重点行业VOCs治理、县域扬尘整治专项联合督查行动等举措，不断提升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大气治理工作成效信息被国家生态环境部政务网连续两次刊登推广。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督促疑似污染地块所有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土壤法》相关法律责任；推进32个村庄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开展工业企业固废危废管理和县内辐射安全检查工作；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监管工作，完成32家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医废管理计划备案、电子台账申报并规范运行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等信息化管理工作；完成闽侯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开展工业企业排污权核定和收储工作。

### 3.开展多项专项整治行动

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关停取缔382家，整合搬迁7家，升级改造386家，拆除违法建筑162宗，拆除总面积约16.5万平方米，立案查处涉“散乱污”整治案件24起。整治成效初步显现，12369信访投诉件较往年下降31.3%；鸿尾乡“散乱污”整治典型案例被中国环境报报道宣传。在全市年度考评中排名第一档，整治工作受到国家、省、市认可和推广。

全面做好数字峰会和世遗大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会议保障期间安排人员加强巡查管控，共出动执法人员300多人次对大气重点管控企业、加油站、饮用水源地等重点单位开展保障工作，圆满完成我县环境质量保障工作。强化应急响应，根据《闽侯县轻微污染天气应对办法》及《闽侯县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结合空气质量预测预警会商结论，实时启动臭氧污染二级或一级响应，积极采取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4.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提效环保审批

以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为契机，将大练兵活动充分融合到日常监管、专项执法检查、群众信访等当前执法工作中，全年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61起，其中办理行政处罚案件43起，处罚金额136.917万元；办理适用四个配套案件18起（其中拟移送行政拘留1起、查封扣押17起）；同时，扎实推进“静夜守护”夜间噪声整治专项行动、畜禽整治专项检查、环境信访查处、环保网格化监管等工作，信访件办结率100%。持续做好环境监督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监测监察执法有效联动机制。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出审批改革十招“组合拳”，进一步优化闽侯营商环境，全力推进环保审批提效工作，实现审批办理标准化、精简化、网络化。全年共完成建设项目环评审批170件、登记表备案128件；办理排污许可证54件；审批夜午间建筑施工作业365件；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件。

### 5.扎实推进第一、二轮中督整改工作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涉及闽侯的15项整改任务，已经全部完成整改并交账销号；督察组交办的312件信访件全部办结；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涉及闽侯的11项整改任务，均按序时进度推进，门口工业区突出环境问题完成整改；督察组交办的221件信访件全部办结并销号。

### 6.开展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试点工作

为进一步解决闽侯县范围内小微产废企事业产生危险废物量少、管理不规范、转移处置难、费用高等问题，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推进产废单位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根据国务院、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文件精神，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

### 7.全力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保障工作，组织出动一线环境执法人员2000多人次对全县医疗机构、医学隔离观察点、医废处置机构（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开展常态化监管，涉疫垃圾处置的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组织开展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与闽侯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涉疫垃圾协同处置应急演练，圆满完成福州市下达的疫情应急响应期间涉疫垃圾协同处置任务。

## （三）“十四五”生态环境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是闽侯县加快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也是加快建设新时代滨江新城，全面推动闽侯高质量发展超越，加速建设活力闽侯、魅力闽侯、品质闽侯，提升全县人民生活福祉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环境保护既面临着严峻挑战，同时也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主要体现在：

### 1.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全面部署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报告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首次把“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增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提出“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做出贡献”的社会主义新时代建设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意见》及《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福建成为全国首个生态文明试验区。这些都为深入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改善环境质量，实施机制体制创新，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绿色发展道路提供良好的政治基础。

### 2.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

闽侯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在福建、福州工作提出的系列生态文明建设思路和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践行“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多年来，始终把环境质量纳入民生福祉建设内容，把生态环境优势看作县域经济发展优势的主要表现，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去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始终坚持发展生态效益型经济，充分挖掘闽侯生态资源优势，念好“山水经”，画好“山水画”，加快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严把产业政策关、资源消耗关、环境保护关，让好的生态释放更多的发展红利。始终统筹城乡生态环境治理，把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摆在优先位置，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内河整治、造林绿化、水土流失治理、防灾减灾、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统筹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空间体系、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安全良好的生态环境体系、和谐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文明健康的生态文化体系和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塑造具有闽侯特色、望山见水的新城风貌，打造生态文明试验先行区。

### 3.绿色发展深入人心

“十四五”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理念正在牢固树立，抓环保就是抓可持续发展的观念逐步深入人心。闽侯县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已成为福州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全县社会的共识。闽侯县将大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规划，夯实各项建设基础，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努力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新格局。在可预计的未来，随着闽侯县持续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初具规模，生态的改善与经济发展将实现良性互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重要指示，把闽侯生态文明建设推向新的高度。

同时，“十四五”闽侯县生态环境保护也面临着艰巨的挑战：

### 4.公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期盼迫切

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环境和生态状况信息公开程度的加强，公众的环境权益观日益增强，群众对土壤中的重金属、空气中的PM2.5、饮用水安全等环境问题越来越关注，对环境质量改善以及影响损害健康的环境诉求越来越强烈，环境污染投诉发生率不断上升，环境质量改善速度和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之间的矛盾仍待破解。

### 5.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仍面临艰巨任务

全县环境质量整体上虽然持续改善，但一些环境问题仍然存在难攻难守、容易反弹等问题，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难度较大，扬尘污染造成的细颗粒物（PM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高以及机动车尾气污染现象日益凸显，NO2浓度高于全省58个县级城市平均水平，空气质量在省市中排名靠后，县域空气质量还需改善。全县小流域I～III类水质比例均达到年度考核要求且已全面消除劣V类，但还存在污染原因复杂、水质波动较大等问题，一些流域水质有待提高。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落实情况较薄弱，沿河垃圾清理不到位等现象。城乡宜居品质还有不少差距，一些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脏乱差”问题依然存在，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 6.生态环境建设还比较脆弱

闽侯县地形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平原总面积为58.59万亩，仅占全县土地总面积18.3%，可开发建设用地面积有限。随着县域人口与经济的增加，以及第二产业对土地需求的不断增加，闽侯县人均土地面积不断下降，土地资源相对紧缺，中心城区用地压力不断增加，土地资源空间承载力不足；同时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后劲不足。闽侯县目前仅有一个县级饮用水源地，饮用水环境安全利用有待加强。闽侯县部分工业园区环保基础建设不够完善，部分企业“三防”设施场所建设标准要求较低，建设管理不规范，存在一定的环境安全隐患。环保设施建设比较薄弱，城区及部分小城镇污水管网覆盖面不够广，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不足、进水浓度偏低。全县119个规划为治理类村庄，部分已建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能正常运行。以上现象均表明闽侯县生态环境建设还比较脆弱。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调研五虎山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重要生态理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探索“两山”转化新路径。同时，闽侯立足国家生态县，坚持市委市政府“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紧紧抓住福州“五区叠加”带来的政策、资本、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外溢作用，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实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守护闽侯绿水青山，推动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始终把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把增进民生福祉放在重要位置，全力打造“产城联动、创新高地、山水融合、文化彰显、宜居宜业”的新时代滨江新城。

## （二）基本原则

——顶层设计，系统思维。根据新一轮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统一部署，逐步建立与职责相匹配的能力体系；坚持用系统化思维推进环保工作，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统筹谋划治理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实现环境改善成果全民共享。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坚持新发展理念，健全绿色发展促进机制、环境治理长效机制、生态文明评价机制，探索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产业升级优化路径，让美丽生态成为闽侯最大的竞争力、生产力。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锚固生态基底、厚植生态优势、发展生态经济，探索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改革创新，共治共享。聚焦机制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补齐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形成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权责分担，畅通参与渠道，形成全社会合作共治的良好格局。

## （三）总体思路

到2025年，全面完成福州市下达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得到显著提升，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绿色发展格局和绿色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初步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初步建成新时代滨江新城。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县域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绿色发展导向全面树立，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细颗粒物浓度继续下降，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建设得到加强，优质水的比例继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生态环境安全有力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增长，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完善。

**——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土更净、村更美，人名尽享绿色生态福祉，县域共享绿色发展红利。广大群众在享受八闽首邑美景的同时收获更多幸福感。

要坚持“强创新、强门户”加快打造“科教名城”；要坚持“强产业、强承载”加快打造“产业强城”；要坚持“强生态、强民生”，加快打造“宜居新城”。

到2035年，全面建成新时代滨江新城的总目标，将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有机统一。以生态为底，融出发展蓝图，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 （四）规划目标

根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思路和总体目标，本规划建立环境质量、绿色发展、环境治理、风险管控、生态空间等5大指标体系，共24项指标在“十四五”期间的目标值，如下表1。

**表1 闽侯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 **类型** | **序号** | **指标** | | **单位** | **现状值**  **（2020年）** | **目标值**  **（2025年）** | **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 | 1 |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 | 99.7 | 达到市考核标准 | 约束性 |
| 2 | 城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 | μg/m3 | 21 | 达到市考核标准 | 约束性 |
| 3 | 集中式饮用水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4 | 主要流域地表水质量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 % | 100 | 达到市考核标准 | 约束性 |
| 5 | 地表水质量劣V类水体比例 | | % | 0 | 0 | 约束性 |
| 6 | 省考小流域水质好于III类比例 | | % | 100 | 达到市考核标准 | 约束性 |
| 7 | 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 | | % | 0 | 保持稳定 | 约束性 |
| 绿色发展 | 8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9 |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 |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 预期性 |
| 10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 | 已完成市下达指标 | 完成市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11 |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 氮氧化物 | % | 已完成市下达指标 | 完成市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挥发性有机物 |
|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 化学需氧量 |
| 氨氮 |
| 12 | 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 | | % | 已完成市下达指标 | 完成市下达指标 | 预期性 |
| 环境治理 | 13 |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 93 | 完成市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14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 -- | ≥90 | 预期性 |
| 15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 100 | 100 | 预期性 |
| 风险管控 | 16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17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 | -- | 有效保障 | 约束性 |
| 18 |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9 |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生态空间 | 20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 预期性 |
| 21 | 森林覆盖率 | | % | 61.53 | 完成市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22 |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 % | 20 | 确保不降低 | 约束性 |
| 23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 | 40.8 | 完成市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24 | 重现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的健康水体数量 | | -- | -- | 逐步增加 | 引领性 |

注：1.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2020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城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地表水质量好于III类水体比例等指标明显优于往常年份。

2. 生态保护红线比例现状值以国家批复的红线比例为准。

# 第三章 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

## （一）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绿色循环低碳经济

### 1.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结合“三区三线”，加强“三线一单”在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以战略和规划环评为引领，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开展规划环评，以区域限批、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手段，促进企业绿色转型，推动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依托福州大学城、福州市青口汽车工业园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载体，引导项目、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重点功能区和产业园集聚，带动重点产业发展，壮大产业集群规模。

**一一****发挥福州大学城优势，打造“东南科教名城”。**坚持“创新强县”策略，以建设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为契机，发挥大学城、高新区驻地优势，深化合作共建，集聚创新要素，建好新兴科创走廊。以大学城为中心，推进“一江一湖一小镇一大街”建设，整合软件园闽侯分园等科创载体，实施闽都创新实验室等项目，建成海盛磐基科学城，形成“一片多点”科创走廊发展格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若干家。设立科创基金，引进科创企业总部，新增“三创”载体和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致办打造形成校地联动、融合发展、创新共享的“三创”样板区。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全力支持高新区做大做强海西园、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攻坚推进福耀科技大学等项目，力促高新区综合实力排名挺进全国第一方阵。推出更多贴近大学生、年轻人的创新举措，吸引创新人才、优化创新环境，将闽侯打造成为青春洋溢、创新活跃、人才汇聚、总部云集的科教名城。

**——****发挥东南汽车城优势，打造“八闽产业强城”。**坚持“实业为本”原则，支持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做大做强，加快建设具有区域辐射力、全国竞争力的“汽车之城”，力促县域经济实力排名进入全国30强。做好汽车、机电等工业六大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文章，实施现代服务业倍增计划，做优做活城郊经济，建立形成一二三产结构优化、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按照“一区多园”模式，以青口汽车工业园区为核心，提升东台、兰圃产业园，整合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白沙园、竹岐园和鸿尾高端建材产业园，加大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力度，提升园区产业发展效益。推动东南汽车转型发展、奔驰汽车扩大产能，引进新能源整车，支持零部件企业增资扩产。推动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坚持“链长制”，做好延链补链强链工作，培优扶强龙头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部分企业规下转规上。

**——发挥区位近主城优势，打造“省会宜居新城”。**坚持“人民至上”理念，以建设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为抓手，城市更新与乡村振兴并进、完善配套与提升内涵并重，擦靓福州门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创建省级全域生态旅游示范县。深化民生领域综合改革,力促县域公共服务水平比肩福州主城区,实现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和民生保障全面进步,确保获评全国文明城市。全面融入强省会战略,增强就学就业、创业置业吸引力。

### 2.全面发展绿色循环生态经济

深化“校地合作”，深入实施“傍大学、优产业”战略，依托福州市青口汽车工业园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生态工业、生态农业和现代服务业，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产业结构不断向生态循环型转化，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保持稳定达标；推动全县产业循环发展，提升一般工业废弃物处置利用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稳定水平。开展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创建行动，实施一批绿色技术创新研发项目，培育一批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绿色企业技术中心，创建一批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现有传统产业力争 3～5 年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行业规范条件要求新改建传统产业的项目，各项指标需执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3.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机械制造产业。**依托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产业智能化、信息化改造，加强对机械制造产业的技术、工艺、设备升级更新改造，推广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重点发展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高效电机、自动化切割设备等。

**工艺品产业。**做大做强工艺品行业，以品牌化、集约化、绿色化为导向，大力鼓励工艺品企业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开发高端、高附加值产品。推进产业与创意产业、文化产业结合、与电子商务融合。引导企业深耕国内市场，推动工艺品产业拓展国外市场。

**纺织产业。**推进纺织企业工艺升级，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大力发展高档服装面料、产业用布和家用纺织品。引进服装时尚创意设计模式，做大做强服装品牌。加快推进“互联网+”纺织业，发展电子商务，整合线上线下销售，创新纺织业产品销售业态。

**建材产业。**鼓励建材企业积极对接城市公建项目，提升产品、做大规模。大力发展新型建材项目，重点发展绿色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新型建筑材料以及新型综合管道材料。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建材制造业间的深度融合，促进建材装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减排治污、循环利用等先进工艺技术设备。

**食品产业。**助推食品生产龙头企业打造品牌。依托闽侯县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大力发展绿色粮油食品、方便休闲食品和果蔬饮料等食品加工业。推动食品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在加工、保鲜技术、新包装材料等领域创新提高精深加工水平。

**汽车产业。**依托福建奔驰和东南汽车进一步拓展汽车整车制造产业，同时加快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项目招引和推进，努力构建乘用车、商务车、新能源汽车全系列整车制造产业集群。以整车企业改造升级为重点，以推进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发展为突破口，加快全产业链转型升级步伐。

### 4.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

拓展生态资源产业化路径，大力推进传统农业向生态农业转变，提高农业产业化、市场化及信息化水平。调整种植产业结构，不断强化农业的经济、生态和服务功能，促进农业向三产业转型。加快构建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的绿色、循环、低碳经济社会发展体系。大力发展循环低碳经济，培育壮大先进绿色制造业，重点发展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高端制造、智能制造，培育壮大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绿色产业集群。壮大环保战略新兴产业，推进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环保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

## （二）应对气候变化，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

### 1.构建清洁高效能源体系

加大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海西天然气管网工程（福州～三明段）闽侯段项目。完善各乡镇、产业园区供电基础设施，构建技术先进、经济高效的智能电网。积极稳妥发展风能、抽水蓄能等非石化能源，提高清洁能源比重。依托青口汽车工业园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南通物流园，培育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相关配套产业。重点区域新建项目原则上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未加工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

### 2.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整治。**重点加强闽侯汽车工业、汽车零配件加工、工艺品制造、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整治工艺品“散乱污”企业，推进企业升级改造，鼓励企业使用水性涂料等，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末端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逐步推动重点企业编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一厂一策”。推进VOCs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加强建筑、汽修、家具制造、干洗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和执法监管，禁止露天喷漆和露天干燥。推动企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推进重点企业“油改水”项目，提高有机溶剂回收率。

**强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在闽侯落地，新建项目按规定入驻工业集中区，采用清洁能源，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认真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加大超标处罚力度，对问题严重、达标无望的，依法责令关闭。加快实施锅炉综合整治和锅炉改燃项目建设。

**大力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工地扬尘污染整治，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导则》，强化施工扬尘监管，规范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在城区房建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实现渣土运输车辆的全过程监控。加大道路保洁和冲洗力度，加强道路扬尘治理。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强化部门联动，推进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器，逐步推进安装油烟在线监控。强化生物质焚烧面源污染治理，严禁违规露天焚烧垃圾、园林废物、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

**加大移动源污染整治力度。**加强机动车道路和停放地尾气监督检测，推进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建设，整合各类尾气检测数据，完善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督管理平台。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尾气超标排放车辆。推进高污染车辆城区限行，禁止国 Ⅰ 汽油车、国 Ⅳ 以下重中型柴油货运车在城区通行，鼓励国 Ⅰ 汽油车提前淘汰。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VOCs 排放和油气回收设施的日常监管。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替换。

### 3.推进区域大气联防联控

加强大气污染预警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闽侯县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适时完善预案修订，严格落实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在应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职责，企事业单位应当将相关内容纳入本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加强轻微污染天气应对，提高城区臭氧污染及颗粒物污染形势的分析研判及监管防控能力，及时启动轻微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加强对燃煤、燃油、燃成型生物质锅炉和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工艺品企业、车辆维修店废气排放监督检查，开展VOCs、NOx协同减排。

### 4.引导探索碳达峰方案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碳排放达峰及碳中和绿色发展目标，把降碳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聚焦“减污降碳”。积极落实福州市碳排放达峰和碳中和行动方案，将碳达峰与碳中和工作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布局，科学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的“闽侯路径”。突出源头降碳治理，实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针对高能耗行业制定针对性碳排放控制要求，探索加快传统产业低碳化改造，加大对高能耗、高排放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加快建设绿色低碳的工业体系、能源体系、交通体系、建筑体系，完善低碳市场机制和政策措施。推动绿色低碳城市发展，推动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尽早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专栏 1 蓝天保卫战重点工程**

|  |
| --- |
| **1. 清洁能源工程**  以闽侯县入选全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县为契机，大力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加快推进闽侯县域综合智慧能源建设项目，建设150MW光伏发电站，50MW分散式风电。  **2. 落实建设“电动福建”实施工程**  大力发展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以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为重点，支持奔驰汽车、东南汽车等龙头企业在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汽车服务业、汽车零部件等领域战略布局，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3. 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工程**  加大淘汰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小锅炉，在2022年6月底前全面淘汰非专用生物质锅炉与2蒸吨（含）及以下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小锅炉；2022年8月底、10月底前分别淘汰每小时9蒸吨以下、109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4. VOCs排放综合整治**  在闽侯县境内家具集中区、制鞋、印刷、工艺品等重点行业产业集聚区，对VOCs治理工程实施提标改造，探索开展第三方治理，积极推广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和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集中处理处置新模式。在汽修行业集中区域，探索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推动印刷、汽修等涉及喷涂工序等行业企业实施“油改水”，实施加油站三阶段 VOCs 治理工程。  **5.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汽车行业：**提升汽车行业喷涂废气治理，实施有组织排放治理与监控、无组织排放治理与监控。推进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配套RTO废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新建涂装车间配套浓缩转轮+TAR处理系统。  **工艺品行业：**工艺品制造行业喷涂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推进工艺品生产企业购进静电喷涂、盘式喷涂、环保设备、先进生产等先进设备，减少喷涂工序环境污染。 |

## （三）坚持三水统筹，打造“美丽河湖”

### 1.提高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

加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力度，开展水源保护区内违建项目清查整治工作，清理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或水源保护无关的活动，拆除或关闭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推进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快闽侯县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电子地图边界核对和定界工作。强化水源地水质监测，县级地表水源地实现水质自动监测，乡镇级饮用水源地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加快实施闽侯县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全面推进千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饮用水水源地和千人以下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及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完善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和千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水源地监测方案，强化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控。持续推进水源上游及水源保护区周边居民及农村生活生产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健全饮用水源安全预警制度和应急机制，强化水污染事故预防和水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能力，确保全县生活饮用水安全。

### 2.深化流域综合治理

制订《闽侯县河湖水系综合治理行动方案》《闽侯县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推进“清四乱”行动，深化“清流行动”治理、实施“污水不入河”专项整治、深入全面完成县域内重点流域入河排放口排查专项行动等工作，加强闽江闽侯段等上游地区跨界水环境保护、水源涵养和生态修复，上游严格控制闽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水电开发，优化库区水产养殖规划，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下游地区重点开展城镇居民和高耗水工业企业节水工作，强化畜禽养殖、牲畜屠宰等行业的节水工作，提高城镇截污纳管和雨污分流，实施增殖放流，保障河岸湿地生态系统稳定及生物多样性。推动实施闽侯县200平方公里以下流域综合规划，统筹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继续实施小流域综合整治，全面落实“源头管控”、“一河一策”和“四有机制”的综合治理要求，综合采取环境治理工程措施与生态维护相结合，以河道清淤、水土保持整治和农村污染源治理为重点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推进荆溪小流域和安平浦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全面巩固黑臭水体、劣V类小流域消除成效。加强小流域省考断面、乡镇交接断面等流域水质监测和监控预警，开展污染源跟踪、溯源追究，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坚持实施一批“五水共治”项目，推进汽车城、南通、上街、荆溪4个片区河湖水系连通。

### 3.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

优化配置区域水资源，推进闽侯县城区应急备用水源溪源宫水源地引水工程建设。落实闽江等重要河湖的生态流量保障方案，保障干流、主要支流枯水期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确保断面生态流量（水位）达标。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水利、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管，督促水电站运营单位严格执行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规定，全面落实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要求，以促进水资源科学有序可持续开发利用。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湖泊生态补水。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整合优化城乡供水布局，实现城乡居民共享优质供水。

### 4.深入推进涉水污染减排

**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规范入河（湖）排污口监管，按照“查、测、溯、治”的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逐一登记建档，严格审批新建排污口。加快推进闽江流域排放口整治，实施“封堵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切实做好闽江流域入河排放口规范整治，强化入河排放口水质达标排放。

**持续推进工业废水防治。**开展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等重点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强化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原则上一个园区设置一个排污口。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建设污水管网，确保污水全收集。到2022年底，基本实现市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2025年底前，全面实现污水集中治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实现所有工业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争取一批产业园区列入省级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严控重点行业废水排放，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推进造纸、印染、制革、化工、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重点管控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

**强化农村污水治理。**提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水平及服务范围，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做到“规划一座、建设一座、运行一座”的原则，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的监管力度，大力削减入河（湖）总氮，推广化肥减量和有机肥替代化肥，引导合理施肥，推进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持续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化，加强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加快养殖业设施升级改造，加强尾水治理、废弃物利用能力。结合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乡村、乡村振兴工作，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宣传科普教育，加强村民垃圾不入河等水污染防控意识，建立乡、镇、村一体的水污染共同防治机制。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作要求，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及维护，鼓励实施污水处理厂尾水类 IV类提标改造并开展尾水回用。大力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强截污纳管，逐步开展雨污分流建设，以削减总氮为重点，协同开展COD、氨氮、总磷治理，加快推进人口较密集的甘蔗、荆溪、上街、祥谦、青口、尚干、南通、竹岐等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合理提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 5.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

健全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建成区市政雨污分流和城乡面源污染治理，结合底泥清淤、引水活流、河岸绿化等措施，加大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加快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加强河道清淤疏浚，开展河道生态治理，逐步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能力，提升内河水质达标率。力争到2022年，全面消除内河黑臭水体；到2025年，基本达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实现水生态系统功能的初步恢复和长制久清的目标。

### 6.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依据《福建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指南》，实行最严格的岸线保护措施，进一步增强水生态安全保障。推进闽江、乌龙江、大樟溪“三江五岸”的岸线优化调整论证工作；落实全县136条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巩固提高全县流域区域防洪治涝能力，加快建设福州市闽江下游南岸防洪工程，实施建设小箬乡集镇区防洪排涝工程、乌龙江大道（上街段）防洪堤；推进淘江、高州河段、荆溪河段等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开展全县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县域范围内闽江流域和大樟溪流域以及内河违法采砂行为；进一步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河道整治工程，完成建设竹岐乡麦浦河生态补水泵站工程，提速甘蔗街道安平浦安全生态水系和洋里乡安全生态水系二期建设项目。

**专栏 2 “美丽河湖”重点工程**

|  |
| --- |
| **1. 水源地保护**  完善闽侯县境内县级以上水源保护区巡查。推动全县8个“千吨万人”和“千人以上”农村水源保护区划定、勘界立碑和环境整治。  **2. 美丽河湖试点**  大樟溪试点：以保障供水安全为重点，通过强化地区生活污染治理、实施水生态修复、加强水土保持工作，解决大樟溪口考核断面总磷不稳定达标问题。  **3. 流域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依据《福建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指南》，实施闽侯县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工程。开展生态水利工程，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与防洪排涝、生态补水、蓄引调水、河道整治等水利工程协同落实。实施闽江防洪工程四期项目、浦里排涝站项目、东南汽车城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青圃片区高水高排及青林村漳南溪治理工程、青口镇河道整治工程、祥谦镇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乌龙江（祥谦段）沿岸生态修复提升工程、南通镇洋中溪生态综合整治项目、荆溪片区防洪排涝工程、桐口溪整治工程、安平浦综合治理项目、上寨溪和林柄溪护岸生态修复项目等小流域生态修复项目。  **4. 水资源保障**  加快推进闽侯东南汽车城自来水厂项目、城关污水厂应急扩建工程、白沙污水厂及其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小箬乡集镇区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 |

## （四）加强修复防控，保障土壤及地下水安全

### 1.加强农用地保护与安全利用

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并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积极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施用改良剂、翻耕、种植绿肥、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管理，制定严格管控类耕地和园地的用途清单，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严禁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

### 2.严格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

全面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制度，对污染地块实行动态化管理，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负面清单，对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严格控制用地准入，规范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工信、资规等多部门的信息联动和监管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严管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

### 3.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红线区域实施最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和产业退出制度。产业园区和重点行业企业布局应严格遵循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实行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建立产业园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清单。落实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则中城乡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管制。加强规划园区和建设项目布局选址论证。

### 4.健全土壤环境监管体系

建立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制度，主要农产品产区、污水灌溉区等敏感区域设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重点监管行业企业应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借助生态云平台，整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以及国土、农业、林业、建设等部门的相关资源，提高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闽侯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编制，对农用地实施相应管控措施，保障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加快推进闽侯卜洲电镀厂、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块污染超标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详细调查与修复治理，参照落实“三防三监控”管控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 5.强化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

针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开展场地及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按照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计划和要求，开展防渗改造试点区、封井回填试点区评估和改造工作。整合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监测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井，加快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统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专栏 3 土壤安全重点工程**

|  |
| --- |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风险评估**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对闽侯县卜洲电镀厂、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两个初步调查为超标地块进行进一步详查，对确认的污染地块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自主监测：省、市两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每年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整改以及自行监测。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每 3 年对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  **4. 土壤环境先行调查试点**  依据省要求在开发用地集中区域开展用地土壤环境先行调查试点，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5. 耕地安全及高标农田建设**  加强耕地安全建设，继续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化行动，推进大湖乡高标准农田建设。 |

## （五）加强源头控制，推进噪声污染分类防治

### 1.推进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统筹规划城乡公交、通景公交、环线公交，使城市发展、道路建设、交通容量、机动车增长速度保持平衡，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噪声防护距离，加强对主要公路主干道和辅道两侧绿化隔离缓冲带的建设，使用机动车音响器材，应当控制音量，防止或减轻交通噪声环境污染，加大重点路段噪声检测体系建设，确保闽侯县域建成区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100%。

### 2.强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控制

排放工业噪声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机械加工、铸造等重点工业企业应采取切实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源头控制，合理规划和调整生产空间布局。新建项目选用无噪或低噪的生产设备；厂区内已建高噪声车间或设备须设置降噪措施。

### 3.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

建筑施工阶段的噪声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推广使用无噪、低噪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机械。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午间、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加大建筑施工噪声夜间巡查力度，加强有关职能部门相互协作，认真开展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促进噪声扰民信访的有效处理。

### 4.减少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文化娱乐、体育、餐饮、居民区房屋装修等场所或活动对周边居民的噪声污染；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单位和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减轻并防止噪声污染。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划定闽侯县建成区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在城乡建设规划、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合理安排声功能区和建设布局，防止或者减轻环境噪声污染。严格新项目审批和执法监管，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闽侯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提高居民声环境保护意识。

## （六）完善设施建设，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 1.完善生活垃圾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

深化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收集模式，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行动，优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布局。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各乡镇、社区垃圾中转站建设，优化更新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加快推进闽侯县环保生态产业园项目（垃圾资源化利用一期）固化飞灰填埋场建设和提标改造，全面实现生活垃圾转运体系自然村组全覆盖目标。加强垃圾填埋场整治，加快完成县城及乡镇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健全运行管护制度，建立运行管护队伍，探索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的体制机制，积极推进“智慧环卫”数字化平台建设工作。

### 2.完善工业固废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

强化生态云和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的运用，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精细化、信息化监管水平。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目录，鼓励纺织品、汽车轮胎等废旧物品回收利用，对复合包装物、电池、农膜等低值废弃物实行强制回收。以电子废物、废旧车船、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塑料、废纸等为重点，提升并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加快闽侯环保生态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建设，全面控制固体废物污染，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水平。

### 3.加强危险废物监督与管理

结合福建省固废管理平台，加强危险废物申报审查和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加大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转运、处置等环节监管，重点强化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开展工业危险废物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排查辖区内、重金属、化学、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废物，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监督管理，进一步防范环境风险。开展医疗废物和实验室废物的监督检查，确保全过程的规范性。加快推进闽侯环保生态产业园项目建设，提升危废处置能力，确保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100%。

**专栏 4 固废处置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  |
| --- |
| 加快闽侯生态环保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建设，推动福建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场30吨/天医疗废物处置项目、福建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场二期安全填埋场项目。  实施青口镇建筑垃圾处置场项目，加快推进福建省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处理生产线项目建成10万吨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和农林废弃物生产线。 |

## （七）推动乡村生态振兴，打造“美丽乡村”

### 1.推动“绿盈乡村”建设

打造闽侯特色的“绿盈乡村”品牌，结合农村“一革命四行动”，围绕“山更好、水更清、林更优、田更洁、天更蓝、海更净、业更兴、村更美”等八个方面目标，打造“绿盈乡村”品牌，推动富有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的生态振兴村建设。将其作为全县乡村生态振兴工作的重要抓手。结合山区、平原、沿江等不同村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初级版、中级版与高级版，分步骤推进“绿盈乡村”建设。至2025年，闽侯县“绿盈乡村”占比达到85%。

### 2.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闽侯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落地落实，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在全面完成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基础上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版”治理，提高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小型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受益村庄比例，农村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确定治理技术路线和处理工艺，有条件的村庄优先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确实无条件的，但人口集聚、自然消纳能力不足、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建设村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采取就近利用和分散处理。积极引导农户减少生活污水源头排放，鼓励农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根据《闽侯县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到2025年，完成104个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推行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易腐烂垃圾就地就近堆肥处理，灰渣土、碎砖旧瓦等惰性垃圾在村内铺路填坑，可回收垃圾纳入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严禁垃圾露天堆积存放或就地燃烧。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深入推进农村公厕建设和户厕改造，完善公厕布局，增加公厕数量，提升公厕品质。到“十四五”末，农村水冲式卫生厕所实现全面普及，旱厕全面改造，改厕质量全面提高，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 3.强化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机制；实施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引导各类主体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逐步建立起粪污收集、储运、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加快《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编制。到2025年，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农村定点有偿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站点，建立健全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到2025年，实现全县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

**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一是调优结构减量。优化氮磷钾配比，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推广新型高效肥料；二是精准施肥减量。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推广机械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技术，提高化肥利用率；三是有机肥替代减量。推进秸秆还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种植绿肥，用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四是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带动减量。依托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创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带动科学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到2025年，实现全县化肥使用量逐年减少2% 的目标。

**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一是加强病虫监测，准确测报，指导种植户科学、精准防控，减少农药使用次数与用量；二是推广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技术，包括农业、生态、物理等非化学防控技术以及生物农药、农药增效剂等应用技术，有效、经济、安全地防控病虫害；三是推广高效施药器械，让最新的物化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到2025年，实现全县农药使用量逐年减少2% 的目标。

### 4.深入推进乡村生态振兴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是突出“农业兴”，力促农业全面升级。牢牢把握住粮食安全主动权，建设高标准农田 1 万亩以上。推进福州金鱼公园建设，大力发展果蔬、食用菌等特色农业，打响“闽侯菜丫好”的品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鼓励发展林下经济、休闲农业。二是突出“农村美”，力促农村全面进步。全力推动鸿尾、白沙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支持洋里、大湖、廷坪、小箬培育乡村振兴连片示范区。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逐步推进完善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加快推进“千吨万人”及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继续推进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重点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实现优水优供。强化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控，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水安全状况。

**加强农村水系治理。**稳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开展农村村庄河道生态修复、沿河绿化工程。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中心城区、县城周边加快推进规模化集中供水、完善城镇与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的连接，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促进环境治理全域化、环境基础设施运营管护长效化，形成城乡一体的高质量生态环保服务供给。

**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明确农村环境整治责任分工，完善县、乡镇（街道）、社区（村）三级网格建立，加强基层网格员的配备及专业能力培养。结合生态云平台，加快建设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组织开展分期、分批环境监管网格化知识专业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专栏 5 “美丽乡村”与生态振兴重点工程**

|  |
| --- |
| **1. 农村供水安全**  加快推进农村“千吨万人”、“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千人以下”分散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勘界立碑和环境整治。  实施闽侯东南汽车城自来水厂项目、青口镇农村饮用水改造项目、以及鸿尾乡和竹岐乡供水工程建设，闽侯段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快闽侯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2. 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闽侯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和《闽侯县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104个农村生活污水的提升治理项目。完善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3. 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化肥使用减量化行动。发展绿肥种植、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实施水稻秸秆还田，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等。到2025年，全县化肥使用总量(折纯)控制在0.57万吨以内，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90 %。  农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广病虫害生态调控、物理防控、生物防治、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等绿色防控技术，推进高效药械替代，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到2025年，农药使用总量控制在480吨以内。  实施福建省闽侯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在闽侯县大湖乡、洋里乡、白沙镇、小箬乡、竹岐乡共14家生猪养殖场和2家规模蛋鸡场，建设有机肥发酵设施、一体化灌溉设施及消纳地灌溉管网、建设资源化利用综合管理系统。项目完成，实现闽侯县内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5%，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0%。  **4. 绿盈乡村及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  对照绿盈乡村建设指标，全域开展绿盈乡村建设，逐步提升，梯次达到初、中、高级版绿盈乡村。  新增“三品一标”产品3个、“一村一品”示范村（专业村）6个以上。新增林下经济项目5个、休闲农业示范点（智慧园）5个以上。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14条，省级试点村19个。 |

## （八）优化生态空间，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 1.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

强化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监管。细化管控措施，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开展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工作。定期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时发现设计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监管。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管控目标，坚持全链条防控、全形态治理、全地域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动建设重点由污染防治攻坚转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让山清水秀景美成为新时代滨江新城的生动写照。

### 2.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依据《福建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4～2030）》，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重点强化闽侯十八重溪风景名胜区、福建旗山国家森林自然公园、福建五虎山国家森林自然公园、闽侯白沙森林自然公园、福州国家森林自然公园（闽侯部分）等5个自然公园保护，加强森林植被、典型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提高监测能力，实施国家、省重点和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拯救措施。加强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在全县疫点乡镇开展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继续采取采伐改造，松枯死木清理、挂设诱捕器、生物制剂、化学防治等综合防治措施，提高防治成效，逐年减少疫情面积和松枯死木数量。推进河岸湿地和岛屿整治修复工作，加大对湿地巡查保护力度，加快实施陈店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塔礁洲湿地保护工程等，把五虎山国家森林公园、塔礁洲和龙祥岛湿地公园，建设成为“三个自然”理念的孕育地、实践地和示范地，全力打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实践基地”。

### 3.推进生态修复工程

在完成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勘界定标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严格保护优良生态系统，优先开展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受损生态系统修复。继续实施重要生态区域封山育林，推进闽江流域（闽侯段）一重山造林绿化，进一步优化树种结构，提升森林生态功能。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政策，探索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试点。完善生态公益林管护制度，强化生态公益林护林员的监管，确保生态公益林面积不减少。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统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全力守护闽侯绿水青山，推动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 4.统筹推进矿山环境监管

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坚决取缔无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专项行动，加强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居民集中区，以及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可视范围内的破损山体、残留矿坑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荆溪、洋里等地废弃矿山整治，统筹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土壤质量修复、植被恢复等工作，实施矿山“复绿”工程，对废弃矿山山体进行绿化美化，将有条件的打造成矿山公园。

### 5.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继续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积极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对水源地流域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从源头上减少水土流失，减轻土壤侵蚀，丰富水源地物种。坚持“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工作方针，实施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建设清洁小流域，强化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及水土流失防治方案的实施监督。

**专栏 6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  |
| --- |
| 实施闽侯江滩生态修复和保肥复绿工程、乌龙江（祥谦段）沿岸生态修复提升工程、青口镇梅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南通片区洋中溪（商贸大道至出口段）生态综合整治项目、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旗山湖溪源江景观提升工程。 |

## （九）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 1.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全面加强应急能力建设。**依据新增防控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闽侯县实际，在开展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及时修订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并加以落实。完善土壤、地下水等方面的应急预案。更新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名录，督促名录内未编制或未修订预案的企业开展预案编修、备案，加强重点污染企业内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管理。制定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强化部门联动合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完善应急工作网络覆盖。

**提高环境监测预警防范能力。**开展工业 VOCs 污染防治技术实施有效性评估、工业源和流动源NOx减排技术、空气质量和气象预报预警技术、不同季节和天气形势下高污染预报、应急和季节性错峰生产调控决策技术等一批重点项目的研究工作。建立健全跨区域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机制，依托福建生态云平台的大数据支撑，共享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清单、污染治理运行情况等信息，提高轻微污染天气、臭氧污染天气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完善重点园区空气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相关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提高环保监管与风险处置能力。**完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环保网格监管体系，健全四级网格联动机制。结合生态云平台，建立健全覆盖全乡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网络，提高与环境风险程度、污染物种类等相匹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速报机制，严格信息报送。科学应对、处置突发环境时间，强化信息公开，并做好事后管理工作。

**强化环境应急支撑保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增加实战能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健全企业、园区和重要环境敏感点的三级防控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环境监管巡查、巡检力度。督促企业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指南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要求，全面排查治理突发环境事件隐患，自觉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 2.提高专项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检验检测和应急快速检测技术平台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综合卫生监督体系。落实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突发疫情、处置设施检修等期间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

**加强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完善工业园区、工业企业、饮用水源地及其汇水区等环境敏感区环境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建立预防、应急响应机制和后评估机制，落实应急措施和物资。根据实际情况推进企业间事故应急池互联互通，合理建设园区隔离带和绿色防护带。对河流、湖（库）汇水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进行定期评估，定期开展监督评估，落实防控措施。开展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园区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试点，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加强水资源供给风险管控，优化水资源调配，加强水资源紧缺季节生态补水，加强闽江等重要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十）完善生态制度，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1.健全党委政府责任体系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闽侯县生态环境保护“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兜底思维，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坚持按照依法依规、党政同责、客观公正、科学认定、归属明晰、全责一致、多方联动、终身追究的原则，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同时，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条块结合、各司其职、全责明确、保障有方、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 2.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行动和区域性、流域性、行业性差别化总量控制制度。

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加快推动科技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推广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鼓励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实施高消耗高排放产业清洁化改造，加强能耗、水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碳排放强度控制。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

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建立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引导排污企业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推进环保设施有序向公众开放，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 3.健全环境治理全民参与体系

强化社会监督。健全举报反馈、听证、舆论监督等公众参与机制，鼓励设立有奖举报制度，实施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和信访件办理情况等定期公开通报制度，按时发布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河流重点断面、重点湖库水质状况、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声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源信息、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鼓励新闻媒体曝光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支持引导社会组织、环保志愿者在生态环境监管、行政许可、政策制定、监督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带头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节能、降耗、治污、减排行业自律。加强对各类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带动公众开展环保公益活动。

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培训内容，鼓励企业把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纳入到企业文化体系建设中，推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机关、学校、家庭、社区、工厂。挖掘本土生态文化资源，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基地，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4.健全环境治理管理体系

完善监管体制。巩固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成果，规范干部管理、党的建设、纪检监察工作，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容错纠错、尽职免责、职业风险保障等机制。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县级执法队伍建设。贯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完善县、乡、村三级联动的网格化环境执法机制，以点带面铺开全县网格监管。强化生态环保行政执法、刑事司法联动，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制度，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 5.完善环境资源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在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环保技术装备开发等方面，研究出台支持政策，吸引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加强环境治理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加强行业自律，减少恶性竞争，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

### 6.建立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

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将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强制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通报环境违法企业，将排污企业的环境违法信息及行为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向全社会公布违法排污者名单，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积极推进绿色保险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 7.推进建设环境法治体系

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排污许可、水排放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地上地下、水陆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

通过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刊发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群众环境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将严格的监管执法与引导企业守法自律相结合，强化落实企业环境守法意识和主体责任。

统筹推动全系统法治建设，坚持全县上下“一盘棋”，制定全县生态环境系统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做好全县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要求，增强依法行政和依法履职的责任意识，部署督促各地落实全县生态环境执法、守法、普法等方面目标任务。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有效整合全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职责和队伍，建立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执法体制。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督办预警、信息共享等生态环境领域“两法”衔接机制，形成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强大合力。

### 8.加大科技创新支撑力度

加强科研交流。深化“校地合作”，深入实施“傍大学、优产业”战略，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化水平。充分依托信息化、数字化、流程化手段，积极与省、市级对接，构建省、市、县三级督察督办、挂图整改联动一体化平台。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统筹兼顾各领域、各系统、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需求，整合各地各部门有关生态环境信息化资源，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开展产学研合作，引进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抓紧培养专业化人才，分期分批培训业务骨干，学习新理念、新方法和新技术，提高业务素质。

## （十一）利用生态环境大数据，助力环境管理转型

### 1.构建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

依托福建省生态云平台及福州市生态云平台，进一步融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土壤调查、污染源监测、入河排污口调查、环境监测等各类生态环境数据，建立集生态环境数据展示、生态数据应用、生态环境应急预警等为一体的大数据平台。深度挖掘时空、区域、流域、行业等不同分布维度的环境信息数据，推进环境信息资源开发、整合和利用，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环境监管等数据分析，实现可靠溯源、有效预测、精准治污，逐步建立要素齐全、数据准确、动态更新、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

### 2.推进环境信息综合化应用

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在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领域的应用。加快电子政务的集约化、统筹化建设，推进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固体废物闭环管理、机动车综合管理、污水管网及排污口管理、重点源监管监测、遥感监测等信息化监管水平。完善生态环境应用服务，加强生态环境数据加工分析，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服务能力。探索建立大数据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智慧高效信息管理平台。

## （十二）规划重点工程

围绕以上规划重点任务，以大工程带动大治理，提出在“十四五”期间能够对闽侯县生态环境保护有巨大推进效益、操作性强的重大工程共 67个，涉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工程、空气质量提升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障工程、供水工程、环境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等八大类，总投资匡算约138亿元人民币。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统领

闽侯县党委和县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对生态环境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对保持并改善本行政辖区内环境质量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持闽侯县生态环境保护“管行业必管环保”兜底思维，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闽侯生态环境局统一监督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统一评估环境质量状况。各相关部门要对各自职能范围内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做好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措施和重大工程的分解落实，强化政策统筹协调，提高对规划实施的宏观调控与政策引导。不断完善和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合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和协作应急处置机制，全方位合作形成合力。

## （二）完善制度体系

完善提升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制度、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等改革措施，倒逼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严格实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生态补偿制度、生态损害追究赔偿制度等，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三）严格考核评估

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建立规划实施年度调度、中期评估、终期考核机制，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严格实施管理，确保规划实施到位。对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等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回顾和评价，并依据中期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实施科学调整。把主要任务和目标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绩考核和生态环境责任考核，分年度对分解的各项任务和目标进行考核，并把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和部门审批核准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领域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的依据。对评估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予以公开，规划实施进展成效和考核结果作为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 （四）加大资金投入

持续加大政府财政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加大各类环保资金的对上争取。建立并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主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发挥政策和市场的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环境保护投入，重点支持循环经济、环境治理、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发展生态环境市场，推进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推进生态产品市场化。

建立权责清晰、区域均衡、科学持续的财政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各级政府要把环境保护和监管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重点扶持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工作。健全生态保护财力支持机制，逐步提高生态环境受益地区生态补偿标准，加大对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区域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

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生态环境、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要加强协作联动，持续推进绿色信贷，采取财政贴息等方式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的发放力度。

## （五）强化科技支撑

制定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和前瞻性的环保技术保障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污染防治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攻关，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

## （六）引导全民参与

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杂志等全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理念，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生态环境意识。弘扬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大力倡导以节约、绿色和低碳为主题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新风尚。健全政府与企业、民众、非政府组织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并迅速核实、处理，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

加强信息公开，扩大环境信息公开范围和公开渠道，定期公开环境违法信息，强化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公众参与，完善相关方利益表达和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引导社会生态环境团体参与环境保护。落实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逐步扩大企业环境责任报告发布范围，完善企业生态环境诚信体系。

# 附件

# 闽侯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名词解释

**1. “3820”战略工程**

1992年，时任中共福州市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主持编制了《福州市20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设想》,科学谋划了福州3年、8年、20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简称“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主要包括放眼世界的宏大格局、高瞻远瞩的战略思维、科学系统的发展理念、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开拓创新的奋斗精神、敢为人先的胆识魄力、实事求是的工作方法、马上就办的优良作风、滴水穿石的干劲韧劲、从严治党的政治担当等10个方面。

**2. 绿盈乡村**

依据《福建省“绿盈乡村”建设工作指南（试行）》，建设凸显“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围绕“山更好、水更清、林更优、田更洁、天更蓝、海更净、业更兴、村更美”等八个方面目标，推动村庄在“绿化、绿韵、绿态、绿魂”。

**3. 三区三线**

依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三区三线”的划定是整合相关空间性规划的管控分区，统一规划基础，促进“多规合一”的重要举措，是中央对编制省级空间规划的明确要求；是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为主体，综合考虑其他部门专项规划，通过用地整理、边界规整、功能整合等措施，有助于促进空间功能划分更加清晰、用地特定属性更加明确，形成空间结构持续优化、空间资源有序开发的良好态势，为各部门统筹做好市域空间管控提供依据。

**4. 三线一单**

依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

**5. 一江一湖一小镇一大街**

即溪源江、旗山湖、侯官智能小镇、国宾大道科创大街。

**6. 一片多点**

“一片”即大学城片区；“多点”即软件园闽侯分园、海盛磐基科学城，及周边科创点。

**7. 三创**

即创新、创业、创造。

**8. 农业“63135”工程**

即做强6大特色优势产业（金鱼、概榄、畜禽、果蔬、茶叶、食用菌)，培育3大区域公用品牌（金鱼、筹榄、雪峰高山茶）,发展100家龙头企业,打造3条十亿元以上产业链条（金鱼全产业链、生猪全产业链、蔬菜全产业链），构建5大体系（加工、生产、经营、服务、保障）。

**9. “闽侯菜丫好”**

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时提到闽侯蔬菜。总书记在福州工作期间，就十分重视“菜篮子”工程建设，曾多次提到“三天不见绿，两眼冒金星”这句老话，并把闽侯等地列为福州市最大的菜篮子基地。

**10. 污水零直排区**

以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建设为基础，以持续推进全面彻底的污水纳管和严格的雨污分流为核心，基本实现行政辖区内雨污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雨污全分流、处理全达标，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农村污水全处理和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从源头到末端实现全过程控污。

**11. 五水共治**

即保供水、整河水、治涝水、净污水、抓节水。

**12. “三水统筹”**

是指坚持“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三水共治的原则，统筹谋划，科学布局。

**13. “清四乱”行动**

“清四乱”行动，是指全面摸清和清理整治全县河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

**14. “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行业。

**15. 四有机制**

即小流域整治“有专人负责、有监测设施、有考核办法、有长效机制”，是一套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流管护机制。

**16. 三防三监控**

依据《福建省土壤环境管理“三防三监控”技术指南（试行）》，为了规范污染地块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根据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先行示范区的实践，总结出“防人体健康暴露风险、防渗漏、防扬洒，以及场内监测、场外监测、视频监控”的“三防三监控”的技术制度。

**17. 双随机一公开**

是指执法检查部门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依照法定职责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18. 一闸三线**

即闽江口及平潭水资源配置工程，工程包括“一闸三线”，一闸即大樟溪莒口拦河闸，是本工程的主水源；北线是从闽江竹岐引水至大樟溪莒口水闸，用于补充大樟溪枯水期水量；中线是从莒口水闸至闽侯三溪口水库、青口、长乐；南线即从莒口水闸至福清东张水库、平潭三十六脚湖。